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3：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

23.1 在其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的 8 份文件（A36-WP/40、60、284、135、154、241、253 和 258 号文件）。

23.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A36-WP/40 号文件建议修订《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5 号文件）的第 15 a)、15 d)、33 和 66 条以及由此连同修订第 20 条和第 47 条，以便将有关自第 32 届大会以来在每次常会开始时暂不执行这些规则的全部和部分的做法正式确定下来。这种做法使得大会能够根据 A31-2 号和 A32-1 号决议精简大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处理诸如选举大会主席团和通过议程等前几个议程项目，从而避免在不同机构中没有必要地重复介绍和审议同样的文件；停止适用有关从委员会提交和散发报告到全体会议讨论不得超过 24 小时的规定；以及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不再做出任何规定。委员会主席注意到，所建议的修订意见只是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的一贯做法。委员会同意向全体会议建议，根据 A36-WP/40 号文件附录中的建议修订《大会议事规则》。

23.3 秘书长介绍了 A36-WP/60 号文件，其中载有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关于增强本组织的有效性的第 35 届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大会第 35 届会议审议了理事会关于上述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并就增强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问题做出一项决定。该决定请理事会继续长期致力于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并着重于制订本组织 2005—2007 三年期的真正战略性的目标、业务规划和各地区办事处与总部的一体化，着重改进工作方法和加强对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利用。这份文件报告了实施大会第 35 届会议决定所取得的进展和理事会就该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自第 35 届会议以来，作为增强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的持续进程的一部分而采取的其他各项措施。

23.4 加拿大代表 22 个国家提出的 A36-WP/28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有一项有关研究关于审查国际民用航空管理情况的政策和方案的建议。文件指出，目前的管理结构已经为国际民用航空业服务了 60 多年，应该予以审查以便确定：其中哪些领域仍然符合 1944 年所商定的宗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加以现代化。这份文件附有一份有关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文件的内容。然而，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目前要修订为国际航空业提供了如此良好服务的《芝加哥公约》还为时过早。第 A4-3 号决议相当灵活地规定了可以进行战略审查，因此委员会建议将这一事项提交理事会做进一步研究。

23.5 哥伦比亚提交的 A36-WP/135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扩大现有的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网站，以便各缔约国根据自己的责任登载《航空资料汇编》（AIP）目前的文件，以供查阅和参考。委员会认识到了这项建议在以简便的方式向全世界提供《航空资料汇编》方面的价值。然而，委员会对资源所涉问题以及对于使用互联网能力有限的国家是否有益提出了关注。同时，也应该审议登载业务资料的网站是否合适的问题。会议同意指示理事会研究这项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帮助一些国家的需要以及资源方面的困难。

23.6 地区航空安全监督系统（RASOS）的 12 个成员国在涉及秘书处结构调整和重组问题的 A36-WP/154 号文件中建议启动权利下放的进程，以便授予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权利，实现业务计划的某些战略目标。委员会指出，加强和支持地区办事处是当前的工作，秘书处一直在采取措施以进一步

加强办事处的职能。委员会还指出，理事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地区办事处目前的所在地点、职权范围及其有效性和效率。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文件的内容。

23.7 ABIS 集团（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爱尔兰和瑞士）的成员国提交的 A36-WP/241 号文件审查了目前的国家轮换集团的经验，并且鼓励各国争取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以便建立新的集团或者参加现有的集团。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文件的内容并且对此表示同意。

23.8 喀麦隆代表 53 个非洲国家提出的 A36-WP/253 号文件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向非洲-印度洋地区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请大会支持这些办事处。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文件，同时强调了向位于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地区办事处分配适当资源的重要性。委员会忆及，在早些时候的讨论中曾经审议过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工作人员进一步参与地区实施活动的问题，审查是否可能以此改进职能的协调和加强地区办事处处理当地问题的能力。

23.9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提交的 A36-WP/258 号文件建议，考虑到阿拉伯国家民用航空事业的迅速发展，建议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从 36 个增加到 39 个，因为这样有助于增加阿拉伯国家的代表性。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更加广泛地参与本组织所有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不是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参与活动的重要性，同意将这一事项提交理事会，以便进行审查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23.10 审议了 A36-WP/40、60、284、135、154、241、253 和 258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关于增强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建议。

大会：

1. 认识到在实施大会第 A31-2、A32-1 和 A33-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5 届会议关于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理事会，作为目前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进程的一部分，继续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3. 批准 A36-WP/40 号文件中提议的对《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5 号文件）某些规则所作的修订；
4. 请理事会研究 A36-WP/28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的建议并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
5. 请理事会根据 2008 年至 2010 年预算研究关于扩大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事项，以便纳入更多的国际民航组织电子出版物，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航空资料汇编》；
6. 注意到 A36-WP/154 和 253 号文件，认识到各地区办事处应具备有效实现《战略目标》的充足手段和资源；
7. 鼓励各国争取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以便建立新的国家轮换集团或者参加现有的集团；

-
8. 请理事会审查为确保效率而扩大缔约国参与本组织，包括管理机构各项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9. 指示秘书长在拟定、磋商和通过（包括以“快速通道”通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过程中确保适当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语文。

—完—